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核數師（定義見下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應收款項（定義見下文）所發表的保留意見的最新發展。

保留意見

茲提述該業績公告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所載的「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保留意見，其與為數約24,02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確認及可收回性有關。有關詳情載於該年報第39至42頁。

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所採取之行動

完成審核及完成程式

本公司一直與北京首創密切監察完成審核及完成程式之進展。鑑於該項目乃於「建設－營運－轉讓」模式下營運，完成審核及完成程式須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

部門（「**中國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盡力於可能及適當情況下向中國政府跟進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現，有關收回應收款項之部分完成程式已獲完成，完成審核因此應獲完成。然而，本公司未能收到有關該項目之任何官方資料及北京首創應收款項之任何償還。

確認

本公司持續盡力與北京首創聯絡以獲取確認。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已設法與北京首創進行有效溝通，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核數師就確認未能與北京首創達成共識。

仲裁

臨近二零一八年六月底，與北京首創的成功溝通以及過去數月多輪談判的努力似乎徒勞無功。北京首創與本公司未能就應收款項的處理達成協議。因此，於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並仔細評估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對北京首創提出仲裁索償（「**仲裁索償**」）。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自北京首創收回(i)應收款項及(ii)本公司就收回應收款項而產生的所有仲裁開支及法律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仲裁索償聆訊（「**聆訊**」）已支付一切仲裁委員會所要求的必要開支及費用，且北京首創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確認收到仲裁索償，並準備據此為自身抗辯。於本公告日期，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於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估計聆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進行，並將持續約六個月。因此，本公司認為，聆訊結果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前宣佈。

處理保留意見之計劃

本公司於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對仲裁索償之裁決（「**裁決**」）持樂觀態度，因此對收回應收款項亦持樂觀態度。就此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就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然而，視乎聆訊的結果，本公司已做好準備於必要時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公司已就仲裁索償與核數師進行初步討論。本公司已得出結論：(i)裁決對本公司有利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底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公佈前宣佈及(ii)於核數師審核並信納北京首創之還款能力後，有關應收款項的審核修改或會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中移除。然而，倘裁決未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前宣佈，則核數師或會倚賴(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仲裁索償項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而編製的法律意見及(ii)其他審核程序（倘有），以考慮是否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中移除有關應收款項的審核修改。

董事會認為，應收款項（無論可收回或其他）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實際或潛在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慮。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就收回應收款項已採取之行動。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於重要判斷範疇（有關其就應收款項之意見及處理）之立場並無異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就仲裁索償之可能裁決持相同意見，並同意無需就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應收款項之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